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08號

原告 李振能
被告 程啟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捌仟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因積欠承租營業小客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）分期租金等事宜，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吳金麗簽立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約定：「1. 雙方確認至107年6月30日止，乙方（即被告）積欠分期租金及交通違規罰單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1,760元。2. 上揭金額乙方採分期方式清償，自108年1月起每月15日支付甲方（即吳金麗）1萬5,000元至清償日止；如有一期逾時給付（或給付不完全）時，未清償之金額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加計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。」詎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之款項均未給付，伊於113年7月11日受讓上揭債權後已向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、債權讓與之法律

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1,706元，及自108年1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債權讓與書、存證信函、郵政招領逾期退件信封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一卷第15至25頁）。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龔惠婷